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

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0月 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对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和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,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,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,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,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,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。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,400股,总股本由7,941.329万元减少至7,938.989万元,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,941.329万元减少至7,938.989万元。由于注册资本减少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,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:

	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	7,941.329 万元。	7,938.989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
	7,941.329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7,938.989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

